

附件

### 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15-219	2019-11-27	邯郸市	经济技术开发区	农业园区	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联城住工建设项目	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县G309(荣兰线)	建筑工地未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	现场检查时,发现该工地未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,道路未硬化;施工现场覆盖不全面;只在工地东门设置洗车间,但目前施工车辆从西门出入;现场无一厂一策公示牌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,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,加强工地扬尘控制。	2020/2/3
HB-201915-220	2019-11-30	邯郸市	经济技术开发区	社会事务局	安德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河北省邯郸市邯县新兴路	企业未按要求落实运输车辆管控措施	现场检查时,发现该企业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,有多辆国四及国四以下车辆进行货物运输。	责令整改,依法查处,强化管理,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2/3
HB-201915-221	2019-11-29	邯郸市	经济技术开发区	社会事务局	邯郸市奥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	河北省邯郸市邯县新兴路	清单内企业未制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(即“一厂一策”实施方案)	现场检查时,发现该企业有一条生产线正在生产,设置了气体收集处理装置,企业说“二级响应”下,可开一条生产线,但企业未能提供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”,现场无“一厂一策”公示牌。	责令整改,依法查处,编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。	2020/2/3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15-222	2019-11-29	邯郸市	经济技术开发区	社会事务局	邯郸市硅谷新材料有限公司	河北省邯郸市邯鄲县富强路	清单内企业未制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(即“一厂一策”实施方案)	现场检查时,企业未生产。存在问题:“一厂一策”公示牌填写不全、未更新;未能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。	责令整改,依法查处,编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。	2020/2/3
HB-201915-223	2019-12-01	邯郸市	经济技术开发区	社会事务局	邯郸市亨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河北省邯郸市邯鄲县华泽路9	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	现场检查时,处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状态,该企业属于需停产企业,但其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,仍进行生产;无“一厂一策”公示牌;排污许可证已过期。	责令整改,依法查处,强化管理,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2/3
HB-201915-224	2019-12-01	邯郸市	经济技术开发区	社会事务局	邯郸开发区西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	河北省邯郸市邯鄲县荀子大街	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	现场检查时,发现该企业未能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,无“一厂一策”公示牌。	责令整改,依法查处,强化管理,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2/3
HB-201915-225	2019-11-22	邯郸市	经济技术开发区	小西堡乡	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姚寨乡牛堡村村牌南50m	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广府专线	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	现场检查时,处于重污染预警天气应急响应期间,该企业正在进行生产,有运输车辆出入,并且该企业没有相关证件和手续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;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,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,立案处罚。	2020/2/3

